

# 中国毒理学会

中国毒理学发〔2020〕1号

## 关于印发《中国毒理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学会理事：

为规范和加强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毒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中国毒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经2020年1月8日第七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毒理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学会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1月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0年4月）、《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务院，2019）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会团体标准（简称“团标”），是学会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组织行业专家、企业和有关机构编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供本学会团体成员及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实施、监督、废止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订原则包括：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及社会各领域需求；
- （三）促进毒理科学与技术进步、扩大成果应用和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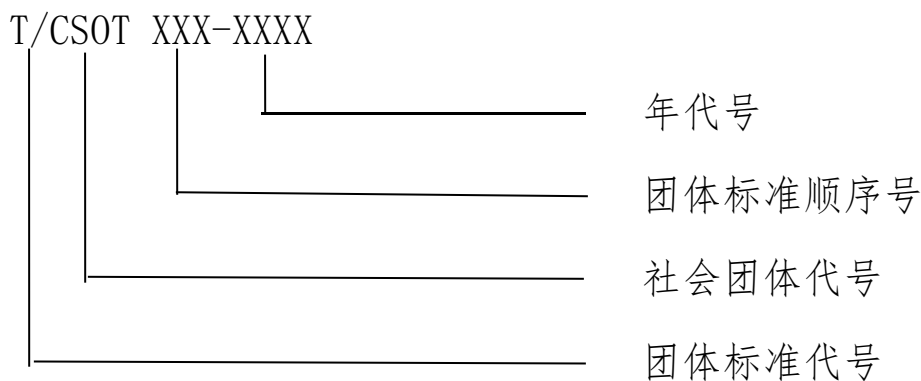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范围包括：

- （一）引领科技创新和满足市场需求的毒理学相关产品、工艺和

技术标准；

- (二) 满足毒理学领域工作需求的标准和规范；
- (三) 毒理学领域相关从业者的职业标准；
- (四) 国际标准的对接与转化；
- (五) 其他涉及毒理学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等。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学会英文名称缩写COST 大写字母构成。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会标准组织机构包括：中国毒理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工作委员会”）、中国毒理学会标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是学会理事会所辖的一个工作机构，是学会标准工作的领导机构及专家咨询审查机构。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委员25-30名，工作秘书1名，每四年换届，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指导学会团体标准工作；
- (二) 制定和修订团体标准评审的有关规定；
- (三) 审查、批准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含补充计划）；
- (四) 组织相关专家对拟立项制定的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和复审。
- (五) 对团体标准的审定工作，包括审定标准体系、送审稿等；
- (六) 审核需发布或废止的学会标准，报学会领导机构审批；
- (七) 学会标准制订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分歧裁定。

(八) 探索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机制，逐步建立转化的条件和程序要求。

**第九条** 标准工作办公室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的办事机构，是学会秘书处下设部门，负责学会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设主任一名，秘书两名。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制定学会标准管理规章制度；

(二) 组织相关专家制定和实施学会标准战略规划和发展计划；

(三) 负责学会标准立项、编制、审查、发布、复审、实施与监督等环节的具体管理工作；

(四) 组织参加国家或国际标准化活动，并围绕学会标准工作开展国内外学术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五) 负责学会标准属性转化工作。

###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学会标准的具体立项工作，由标准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会员单位、会员以及社会相关单位（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学会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填写《中国毒理学会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訂立项申请书》。

**第十一条** 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标准工作委员会相关专家论证立项材料，论证结果在学会官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申请，由标准工作办公室报请理事长办公会同意后，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二条** 学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申请方组织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制工作组”）报备标准工作办公室并按立项要求起草学会标准。鼓励编制工作组吸纳科研、生产、用户等方面人员共同编写学会标准。

**第十三条** 学会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标准工作办公室，标准工作办公室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同时在学会官网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编制工作组根据意见修改标准初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编写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第十五条** 编制工作组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标准工作办公室。标准工作办公室根据标准送审稿内容选定审查专家，审查专家数量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

**第十六条** 学会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由审查专家论证形成一致意见，决定是否通过审查。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通过审查的学会标准，由编制工作组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审查会专家组组长确认；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编制工作组修改至合格为止。

**第十八条** 符合发布条件的学会标准，由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常务理事会通过，由学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

**第十九条** 学会标准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其著作权归学会所有。

#### **第四章 复审、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标准工作办公室跟踪执行情况，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作为团标主编的任何政府机构、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填写《中国毒理学会标准复审申请表》，向学会提出标准复审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标准的复审由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审查论证，提出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当标准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应启动标准修订工作。局部修订工作程序简化，修订工作程序与新立项标准制定程序一致。

**第二十三条** 需废止的学会标准，由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学会常务

理事会通过，由学会理事长签署学会标准废止公告。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标准正式颁布后，学会会员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均可采用。相关单位执行学会标准时，对标准使用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至标准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学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标准工作办公室负责。

## 第五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编制工作组应及时向标准工作办公室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并公开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七条** 学会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标准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商请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二十八条** 标准工作办公室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学会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工作办公室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标准工作办公室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学会标准，并责成编制工作组修订该标准。

**第三十条** 对于已经向标准工作办公室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

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一条** 学会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工作办公室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来源:

- (一)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 申请上级经费资助;
- (三) 标准工作办公室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 (四) 学会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
- (五) 其他合法经费来源。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毒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